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及公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呂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辭任後，呂女士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呂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呂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偉玲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取代呂女士。

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孫女士，52歲，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孫女士加入Tims Fash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永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永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過往港交所股份代號：201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地位)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Nonox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保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孫女士重新加入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孫女士加入同珍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486)過往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孫女士於Plicos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擔任財務、系統及行政經理。

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始年期為三(3)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除非孫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推薦。孫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孫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孫女士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 (1) 呂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孫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